

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主管產生要點

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（86.11.26）修訂通過
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（84.09.29）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本系之專任教師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系務會議就系上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代理之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並應於結束前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私立高雄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主管產生辦法

中華民國84年9月29日

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之。

第四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系務會議就系上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代理之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並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